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92号

项目名称: 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1：投标保证金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图纸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安建工公字〔2018〕92号**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92号。

2、项目名称：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4、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蒋李集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土方、清理表土、客土回填、土翻耕并施有机肥、清楚残留村树根、标志牌等。

5、资金预算：3292637.40元。

6、工期：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8、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一个施工标段。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4、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且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降为B级及以下的或2016年1月1日以来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河南土地整治网站上公布的名单为准】。

5、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日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李尚超

电 话：13608439118

代理 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郭鹏威

电   话：13569917698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 |
| 1.1.3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蒋李集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批准文号 | 建安政文〔2018〕26号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4、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且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降为B级及以下的或2016年1月1日以来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河南土地整治网站上公布的名单为准】。  5、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报名截止日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售价：300元/份，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疑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告知各投标人。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工程内容。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2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3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3日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
| 3.3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附件1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5.5 | 装 订 要 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6.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如投标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
| 3.6.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8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肆角整  小写：3292637.4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2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签到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参加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不予接收。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10.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0.10 | 履约担保 | 按签订合同标准执行。 |
| 10.11 | 标后履约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10.12 | 相关费用 |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3天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方式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逾期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 10.13 | 特别提示 | 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蒋李集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土方、清理表土、客土回填、土翻耕并施有机肥、清楚残留村树根、标志牌等。

**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要求**

4.l 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承包方式：专业、施工总承包。

4.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6 中标人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7 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工期为准。若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施工内容，按逾期违约缴纳违约金。

**5.投标人投标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2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不变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可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预算价**

8.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附件2“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3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8.3.1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图纸；

8.3.2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制度；

8.3.3定额采用：《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8.4本工程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合计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9.工程结算

9.1 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9.2 工程按月进度进行结算，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9.3 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9.4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按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工程量中标人必须承担施工，对于调减的工程量招标人不负责弥补。

**10.货币和工程款支付**

10.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2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竣工审计后，除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

**11.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投标保证金；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14.招标文件的解释**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4.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9资格审查资料**

1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9.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9.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20.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0.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20.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20.6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7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0.8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书脊处需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1.1 投标文件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正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写；

21.2 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投标书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如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签署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21.3未按投标须知第21.1或第21.2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4.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4.5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8条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五、开标

**25.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首先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后，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25.2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25.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 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相关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30.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

**3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九、纪律和监督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评标依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16]1号）**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委专家4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5%，商务标的权重占35%，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30%。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是否有被否决投标条件所列情形：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②未按要求及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的；

9.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1) 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且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降为B级及以下的或2016年1月1日以来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河南土地整治网站上公布的名单为准】

(2) 2015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良好，以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并且企业未处于亏损、破产状态或财产未处于被接管或被冻结状态。

(3)注册建造师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是否有效，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建造师姓名一致，是否有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被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六、详细评审**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3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3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3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3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3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35分）**

**1、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1. **综合（信用）标（3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9分）**

1.1项目经理有中级职称者得2分，高级职称者得4分。（以证书为准）

1.2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造价（预算）员、测量员、劳务员、资料员，每证得0.5分；如配备有标准员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为准）

**2.企业综合实力（0-7分）**

2.1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者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者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和文件）。

2.2投标人信用等级:企业荣获过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分值：AAA级为4分，AA级为3分，A级为2分（以信用等级证书为准）。

**3.企业业绩（0--4分）**

3.1自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具有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项目经理业绩（0--1分）**

4.1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有类似业绩者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得分）

**5、服务承诺（0-9分）**

5.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承诺、工期合理性承诺 0-3分；

5.2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得0-6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

2）类似业绩指招标金额在100万人民币（含100万）及以上的土地整理类项目。

3）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4）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评分、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五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七、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10.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0.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0.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0.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0.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0.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92号 |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蒋李集镇占补平衡项目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附件2：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子目须有子目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6定额采用：《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2.7《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8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信息价调整，许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市场询价。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及费用标准可参考有关规定，并发挥自身的优势，招标人在此不作统一规定。

3.3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4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5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金额单位： 元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 （3） | （4） | （5） | （6） |
| 一 |  | 土地平整 | |  |  |  |  |
| （1） | 10307换 | 推土机推土 Ⅰ、Ⅱ类土 推土距离 50m  换为【推土机 40~55kW】 | | 100m3 | 793.69 |  |  |
| （2） |  | 表土清理 | |  |  |  |  |
| 2.1 | 10083 | 清理表土 | | 100m2 | 339.88 |  |  |
| 2.2 | 10216换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5km 换为【自卸汽车柴油型 载重量 5t】 | | 100m3 | 339.88 |  |  |
| （3） |  | 客土回填 | |  |  |  |  |
| 3.1 | 10216换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5km 实际运距(km):10 换为【自卸汽车柴油型 载重量 5t】 | | 100m3 | 553.02 |  |  |
| （4） |  | 土地翻耕并施肥 | |  |  |  |  |
| 4.1 | 10087 | 土地翻耕 Ⅰ、Ⅱ类土 40~55kW拖拉机 | | hm2 | 20.27 |  |  |
| 4.2 | 补充材料001@1 | 有机肥 | | hm2 | 20.27 |  |  |
| （5） |  | 刨树根 | |  |  |  |  |
| 5.1 | 10362 |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 300mm | | 100棵 | 37.72 |  |  |
| 二 |  | 标志牌 | |  |  |  |  |
| 2.1 | 10057 | 土方开挖 | | 100m3 | 0.16 |  |  |
| 2.2 | 10340 |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 夯填 | | 100m3 | 0.14 |  |  |
| 2.3 | 30071换 | 浆砌砖墙 换为【M7.5水泥砂浆】 | | 100m3 | 0.04 |  |  |
| 2.4 | 30088 | 砂浆拌制 人工拌制 | | 100m3 | 0.01 |  |  |
| 2.5 | 30076换 | 砌体砂浆抹面 厚20mm 立面 实际厚度(mm):10 | | 100m2 | 0.18 |  |  |
| 2.6 | 30088 | 砂浆拌制 人工拌制 | | 100m3 | 0.0023 |  |  |
| 2.7 | 30018换 | 贴瓷片 换为【M7.5水泥砂浆】 | | 100m2 | 0.21 |  |  |
| 2.8 | 30088 | 砂浆拌制 人工拌制 | | 100m3 | 0.07 |  |  |
| 总计 | | | |  | | | |

**附件3：图纸（电子版自行下载）**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2.1技术标须承诺：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第五章合同条款**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6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合同文件的有限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1.10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2分包的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规定：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5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有偿为承包人提供部分临时用房。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删除本款中的“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工期提前：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进度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付款方式和支付时间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竣工审计后，除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六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删去本款，本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均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92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 ，（大写： ）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 （项目名称） 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意一种违规情形，如发现愿取消中标资格。

6、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7、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愿遵守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上述姓名须本人亲笔签署，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附：**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务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标段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附资格要求公司相关证件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2015、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一）、企业综合实力、荣誉证明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